

刑事
行政訴訟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許博硯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無 住址 ：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1. 24
憲A字第147號

009125

2639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應判決事項聲明

- 一、求為宣告系爭法規範與憲法不符部份違憲。
- 二、求為宣告聲請人得依判意旨，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 三、求為宣告效力溯及同受系爭法規判處罪刑，而尚執行完畢之所有案件受刑人均得聲請救濟。

貳、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及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126、138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2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

二、所適用法規範之名稱及其內容：

系爭法規範：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44條「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

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三所經過之訴訟程序暨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一) 緣聲請人於106年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案經屏東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97號起訴；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251號判決)，聲請人並於106年12月13日繳納易科罰金。惟「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又聲請人於108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等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0號、109年度訴字第355號、109年度訴字第639號，合併審理判決有期徒刑十年四月，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後經聲請人上訴110年度上訴字第125號、110年度上訴字第12

6號、110年度上訴字第1至8號，（起訴案號：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1號，追加起訴案號：109年度蒞追字第1號、109年度偵字第6224號），合併審理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又聲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7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80號，僅宣判聲請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其他上訴駁回）。

(二)又聲請人於108年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053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446號、108年度偵字第6677號、108年度偵字第8084號），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9452號），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判決，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後聲請人不服，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72號，主文裁示、、、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52號，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附表（一）編號2、3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嗣經案件發回更審111年上更一字第14號，認聲請人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年6月。聲請人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5236號，主文：上訴駁回，案件因此告終。

四、系爭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暨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事實。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之執行完畢，或一

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成立累犯之前提要件，既明文規定為「受刑人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則聲請人固曾於106年間因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受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2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但該判決同時諭知得易科罰金，聲請人執行易科罰金完畢。是聲請人其所執行者為「罰金刑」，而非「徒刑」，顯然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明定成立累犯之前提要件不符。然刑法第44條卻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不但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成立累犯，係以「執行徒刑」為前提要件之明文規定不符；而且刑法第33條亦有明文規定主刑之種類，除徒刑（第2、3款）外，罰金亦同主刑（第5款）。是如宣告罰金而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構成累犯；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卻構成累犯，亦有違平等原則，是系爭規定使確定

終局判決必須依該規定，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判決聲請人罪刑，顯然違背憲法第23條之規定，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等基本權利，有遭受過度侵害之事實。（而且系爭規定所延伸之法規範效果，致使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遭受侵害之程度，尚不止於此，乃深遠而至鉅，容後詳敘）。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法律見解

一、按「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做為判斷行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解釋之對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又「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文適用系爭規定，然系爭規定既係直接規範確定終局判決，使聲請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故應認其已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之法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參照）。是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文適用系爭規定之刑法第44條，但緣聲請人前因受有期徒

刑而宣告而易科罰金完畢，又系爭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而系爭規定之「刑法第44條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乃係直接規範確定終局判決必須以「聲請人前受有期徒刑之月、二月，應執行三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論處罪刑，故應認系爭刑法第44條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既明文規定：「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已明確規定「累犯」成立之前案件要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而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1項第1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

適之：二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暨「、、、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足徵刑罰所稱之「徒刑之執行」，乃專指「進入監禁場所，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易科罰金之執行」，並「無須進入監禁場所，或受人身自由限制」之情形，顯然異於「徒刑之執行」，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成立累犯之要件並不相當。是系爭規定另定條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使確定終局判決必須依其規作為不利益聲請人判決之依據，以「聲請人曾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3月確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及罰金部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使聲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刑責，同時使聲請人第一次進入監獄執行有期徒刑，即必須執行逾3分之2，始得報請假釋；而其它同為第一次進入監獄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卻得適用執行逾2分之1，即得報請假釋之制度規。以是聲

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等基本權利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解釋申示：「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應依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23條所明定。」

(二)、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申示：「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

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查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查刑事訴訟法第8編執行，第466條規定：「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又查監獄行刑法於民國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全文94條條文，於第2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執行之。」嗣于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能將原條文改列第3條第1項。再查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

者，不適用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原列本條第1項但書；於94年2月2日修正後改列第2項第1款)。足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成立累犯前提要件之「受徒刑之執行」，係指「進入監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言。復觀同條第2項規定：「第98條第2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而查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依、、、第90條第1項、、、規定之保安處分，、、、」又查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教場所，強制工作。」第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如左：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保安處所，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明示：「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處置。」益足証刑法第4

7條所規定成立累犯前提要件，乃僅專指「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罰金（易科罰金）刑之執行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顯與拘束行為人人身自由之徒刑之執行，迥不相同，是系爭規定另外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徒刑），以已執行論。」使聲請人執行易科罰金刑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已然增加或擴張法律規定構成累犯之要件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顯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身體自由基本人權。

（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刑嚴格之限制。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衍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原則無違。——刑法於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時，其第47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立法理由係以：「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成為參照規定一（即刑法第47條第1項），明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除修正累犯要件之再犯限於故意犯者外其於仍維持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之法律效果。其修正理由略稱：「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第237頁參照）姑不論累犯要應如何定義，立法者之所以在原違反條款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參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惟參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

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結果，法院仍需宣告
7 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
此，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受之刑罰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是
上開解釋暨立法、修正理由亦均明示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構成累犯要件所稱之「受徒刑之執行」係指進入監獄執行
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言；而罰金（易科罰金）刑之執行，
並無需要進入監獄受人身拘束之情形，自無所謂「需再延
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
回社會後因此能自我控管」可言。且查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已有明文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之品性』為科刑輕
重之標準。」以是行為人所犯前罪，法院認為諭知 6 個月
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

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則行為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法院自可以其前科及前案執行紀錄等品性情狀，科處有期徒刑7個月以上至最高刑期以下，使行為人必須進入監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如此即應已足以達到懲治、警惕行為人、及維持法秩序，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實無必須以累犯加重規定加重其本刑 $\frac{1}{2}$ 之必要。況且累犯規定不但加重本刑至 $\frac{1}{2}$ ，又查刑法第77條第1項復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有期徒刑逾 $\frac{1}{2}$ 、累犯逾 $\frac{3}{4}$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是參照規定所為規範，使聲請人前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成為累犯，除加重本刑 $\frac{1}{2}$ 之外，並使聲請人入獄執行有期徒刑需再執行逾 $\frac{3}{4}$ ，始得報請假釋，而不得與同為初次超過5年再犯進入監獄執行徒刑之受刑人，適用執行逾 $\frac{1}{2}$ 即得報請假釋之規定制度，不但與前開關於累犯加重本刑之立法修正理由之目的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俱相有悖不符，亦逾越必要之程度，致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顯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締，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需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查刑法第33條明文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而「主刑：指刑事制裁效果中得以獨立科處之刑罰手段。」次查確定終局判決處聲請人累犯罪刑之前案，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主刑有：「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以下罰金。」另刑法其他罪之法定主刑除徒刑外，亦大都有得以獨立科處罰金刑之規定，而僅比之聲請人前案所執行易科

罰金之金額還高之罪，即尚有如：外患罪章第113、妨害公務罪章第139條及公共危險罪章第184條第3項、第185條之2第1項、第189條第3項、第190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妨害農工商罪章第25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殺人罪章第276條、傷害罪章第277條第1項、第284條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第313條第1項、妨害秘密罪章315條之1、第315條之2及竊盜罪章第320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第339條之2、第342條、第344條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358條、第359條、第360條、第361、第362條等；又如特別刑法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4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2項、第3項、第4項、第7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2項、第31條第3項、第4項、管制藥品管制條例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1項，其他又有如藥事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等等不勝枚舉。是犯該等罪之行為人如受科處比聲請人所執行易科罰金之金額高之

罰金刑，其所造成國家、社會或他人損害之程度自較聲請人所犯罪行要鉅，然其執行罰金刑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不構成累犯；反而聲請人前案所為侵害立法者所要保護之法益程度較輕、受科處之刑亦較輕，再犯本件後罪卻構成累犯，需加重本刑至2分之1。而且如前述，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聲請人入獄執行有期徒刑，又不得與同為初次進入監獄或超過5年再犯罪入獄之受刑人適用執行逾2分之1，即得報請假釋之規定，而必須與一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多次入獄執行之受刑人同執行逾3分之2，始能報請假釋之規定。系爭規定使聲請人比相同犯次、甚至犯行較重之行為人，受較重之刑罰；同時使惡性較輕微之聲請人，與「特別惡性」之行為人，受相同之刑罰。其規定所造成之結果，不但與累犯加重其刑之立法目的間不具關聯性，甚且背過而馳，有害於法秩序之維持，以致使受其規範之聲請人必須受上揭不合理，不公平之刑罰差別待遇，顯有違憲法平等原則

，對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之權利造成過苛侵害。

(四)、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第690號及第777號解釋理由書迭經申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遇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需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次按「又前開憲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與刑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

、第7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再按「蓋法律明確原則既在保障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之可能性，則法律規定是否明確，即應以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是否能理解系爭法律之意義，亦是否能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並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所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作為判斷之標準。至於如何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可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解，則應以當時社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系爭法律規定的文本予以合理之解釋，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予以判斷之。．．．惟不論該要件如何解釋適用，系爭法律規定要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仍須先符合『受規範一般人民可以理解法律規定之意義，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規範預見可能性』之要件，如不符合該要件，即使該系爭法律規定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仍屬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 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部份協同意見書參照。）

(1)查刑法於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

時，即有現行之第33條規定條文：「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第41條規定條文：「犯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

，易科罰金。」後於9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嗣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新台幣

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2項

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

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並增

定其第五章之二章名「易刑」。是「易科罰金制度係將原

屬自由刑之刑期，於為達成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屬性時，得在一定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第6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通說上，「易刑：即轉換刑之種類三處分」（參照高點法商編委會主編，高點體系分類六法《刑事法規》，2020年7月22版，頁壹一38。

）

(2)次查，刑事訴訟法亦自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以來，即有現行之第2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條文：「判決應宣示之。」其立法理由謂：「宣告者，以言詞告知之謂，送達者，以文書告知之謂」第225條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以理由之要旨。」其立法理由謂：「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第309條規定：「有罪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主刑、從刑、。二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本條第2款嗣於93年修正公布為：「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

算之標準。」其立法理由：「……又查訴訟條例第34
上條理由謂，刑律第55條第3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圓
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又第5項易科監禁之
期間，於判決時並宣告之云云，易科期間應記載於主文，
故本條第3款之規定之。……」是由上開法律規定條文
及其立法理由，客觀上可以得知，在人民的認知上，宣示
判決所稱之「宣告」即是「諭知」另按司法院釋字第77
上號及第777號解釋理由書亦依序明確敘述「……本
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即可……」。「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
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
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文，均足証「宣告」與「
諭知」二者乃屬同義無疑，而且有罪判決書主文所為諭知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之「易科罰金刑」，亦
同為該判決之「宣告刑」。分別只在於有期徒刑為「原宣
告刑」，而易科罰金刑為「得易科之宣告刑」。此見刑法
第41條第6項條文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履社會勞動，
情節重大，於第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云

云為灼然。

(3)承上，是聲請人所犯前案之判決，既於主文載明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則聲請人聲請執行罰金，實係就該判決所諭知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及「罰金刑之易科宣告刑」二宣告刑中，擇其一以執行之，而於執行罰金（易科罰金刑）完畢後，其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即已當然失效。換言之，當聲請人執行罰金刑完畢後，實際上已將該判決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替換「（易科）罰金刑」為該判決之「宣告刑」。亦即聲請人所執行者，本屬該判決主文中所諭知之「罰金宣告刑」，而非執行徒刑，自不能認為係執行其「有期徒刑6月之原宣告刑」。

(4)由是，參爭規定所稱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之意，應係單純指「受判決人已執行完畢其判決所科處之刑責」而言，而並非是指「以已執行『原宣告之徒刑完畢論。』以是確定終局判決及實務上將之理解適用為「其所受『原宣告之有期徒刑6月，以執行完畢論』，而聲請人5年內故意再犯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不但實為錯誤適用，亦與前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第47條第1項成立累犯要件等相關法體系整體關聯規定之法條相互扞格，而確定終局判決及實務上如斯理解適用，除因案受法院適用該等規定判處累犯罪刑之當事人或律師知悉外，一般未曾親身經歷之人民，自無法從其條文內容之文意，為同斯理解其意義及預見其上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將構成累犯，必須加重本刑至 $\frac{1}{2}$ 之 $\frac{1}{2}$ 之刑罰之法律效果。

惟不論系爭規定條文所稱之「其所受宣告刑」，究竟係指「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宣告刑」，及其所稱之「以已執行論」之意思及其立法目的究竟為何，其客觀上既確有如上所述，使聲請人及一般人民與司法實務上對之所為理解各有迥異情形，且系爭規定乃係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構成刑罰要件無異之法律規定，而使聲請人及一般人民無法從其法條文意與司法實務同為如斯理解其規定之意義及立法目的，且無可能預見其後再犯罪將構成累犯刑罰之法律效果，又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復確受其規範，

以「聲請人前案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使聲請人必須加重本刑至 $\frac{1}{2}$ 之1刑罰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國家公權力以法律剝奪聲請人身體自由，必須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人權，是系爭規定顯然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正當之法律程序之原則。

四、是系爭刑法第47條第1項既明文規定，成立累犯之要件係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聲請人前案係「執行易科罰金刑」，而非「徒刑」，顯與構成累犯之明文規定要件及其立法目的均不符。然因系爭刑法第44條規定復違背其累犯規定要件其及立法目的及前揭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明定之各項憲法原則，致聲請人受確定終局判決以累犯規定論處罪刑，聲請人入獄後，尚不得與同為初次入獄或超過5年再犯罪入獄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適用執行逾 $\frac{1}{2}$ 之1得報請假釋之規定，而必須與

一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多次入獄之受刑人，同受執行逾三分之二才得報請假釋之規定，使聲請人於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基本權利遭受過苛之侵害，蒙受非法律規定既立法意旨之嚴苛刑罰。又因自刑法廢除連續犯及一再修正加重刑罰規定，監獄受刑人刑期普遍很長，重輒十幾、二十幾，甚至三、四十年、四、五十多年的都大有人在，其中亦多有因為曾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犯罪被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刑罰論處，並且入獄尚須執行逾三分之二刑期才能報請假釋者，以是必須大法官暨憲法法庭判決系爭法規範違憲，並宣告效力溯及同受係爭法規範判決刑罰確定，而未執行完畢案件，才能使同受係爭法規定侵害而受判決確定之當事人得以獲得救濟。爰懇請大法官愍恤，寬以審核，並恩准所求。是禱。

肆.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日之證據

一.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3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之判決、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聲請書之記載，準

用本法第60條之規定，並應表明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違憲之情形。」查其立法理由二、第二項：（一）載明「按程序重新實體從舊原則，．．．實體法定聲請要件之俱備及符合，新法及舊法規範審查限制要件不同，考量聲請人之利益，自應依舊法之要件規定予以審查是否俱備及符合，．．．舊法並無聲請期間之限制，新法則於第59條第1項規定應於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自不在準用之列。」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判決日為110年4月14日、110年8月12日及111年8月24日，最終審判決日期為110年10月21日、111年3月3日及111年12月15日，有檢附之各該判決書可証。是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日期及送達日期，均在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以前，依前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3條及相關之恤民規定，憲法法庭有裁判受理或不受理聲請審查之權，懇請憲法法庭大法官體念聲請人三案應執行達有期徒刑14年，又同情形之其它受刑均於聲請後，蒙大法官裁定受理審查（解釋）候待判

決在案，惟核受理審查。母任感禱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確定終局判決，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126、138號、110年度上訴字第272號及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書3件。

最終審判決，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7、5379、538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2號及111年度台上字第5236號刑事判決書3件。

謹 狀

